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06222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131號
承辦人：王俊壹
電話：02-87335955
傳真：02-87335763
電子郵件：chuni@water.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水企字第11401229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濟部水利署函、產業節水輔導申請簡章 (37495253_1140122982_1_ATTACH1.pdf、37495253_1140122982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節水診斷輔導資源申請須知，請轉知所屬製造業廠商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經濟部水利署114年5月19日經水事字第114310414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經濟部水利署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除外)

副本：


(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代決)

內湖高工 1140521



NSAA1146006350